**【全景甘陇青】甘南 + 陇南 + 青木川古镇 单卧单动 5 日游行程单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产品编号** | DX1688201Kt | **出发地** | 银川市 | **目的地** | 甘肃省 |
| **行程天数** | 5 | **去程交通** | 无 | **返程交通** | 无 |
| **参考航班** | 无 |
| **产品亮点** | √ 真纯玩，无购物，不打擦边球，无景购；√ 返程动车直达银川， 旅程更轻松，出行更便捷；√ 青木川古镇、陇南万象洞、官鹅沟、甘南扎尕那、郭莽湿地、拉卜楞寺、桑科草原一站式游玩。 |

**行程安排**

|  |
| --- |
| **D1** |
| **行程详情** | **银川—兰州**晚银川站集合，19:52 乘 1517 次火车硬卧前往兰州沿途经过站点：青铜峡、中宁、中卫 |
| **用餐** | 早餐：X 午餐：X 晚餐：X  |
| **住宿** | 火车上 |
| **D2** |
| **行程详情** | **兰州—青木川古镇**早 05：04 抵达兰州站06：11转乘 6068 次火车硬座赴姚渡，11:39 抵达姚渡接站车接上后前往青木川古镇，入住民俗客栈，自由漫步中国历史文化名镇――【青木川古镇】。属陕西省汉中市宁强县的小镇——青木川，位于陕，甘，川交界处，素有“一脚踏三省”之誉，是电视剧《一代枭雄》拍摄地， 传统老街区、古老民风、民俗、民情以及传统的生活、生产用具，都具有独特的风情画意；古建筑、古摩崖、古祠堂、古寺庙、古题刻等，展现古镇悠久的历史和深厚的文化底蕴。 |
| **用餐** | 早餐：X 午餐：X 晚餐：X  |
| **住宿** | 青木川 |
| **D3** |
| **行程详情** | **青木川—武都万象洞—宕昌**早餐后乘车赴武都参观【万象洞】（游览约 2 小时，不含电瓶车），有“华夏第一洞”、“中国北方第一洞”、“地下文化长廊”、“地下艺术宫殿”等美誉。该洞已有2.5 亿至 3 亿年的历史，是中国西北地区发现的一处规模宏大，艺术价值高，既具北国之雄奇，又有南国之灵秀的岩溶地貌。景区已开发的 11 个景区，有 120 多个较大景观，依形象排为月宫、天宫、龙宫三大洞天。后乘车前往宕昌游览国家级森林公园——【官鹅沟】（游览约 2.5 小时，不含景交车），官鹅沟内，十几条瀑布和十几个海子让您亲身体会大自然的神奇魅力，丰富多彩的地质地貌是名副其实的“地书”和最具观赏价值的“地质公园”，沿途听导游讲解当地独特的少数民族—宕昌羌，观看羌族的建筑，感受当地的民俗文化。 |
| **用餐** | 早餐：√ 午餐：√ 晚餐：X  |
| **住宿** | 宕昌 |
| **D4** |
| **行程详情** | **宕昌—迭部—合作**早餐后乘车前往甘南迭部县，抵达后游览【扎尕那】：扎尕那是一个雄峰与草滩完美结合的地方，迭迭山石峰四周群山环抱，中间大片草滩和庄稼，四村一寺点缀其间，高高低低，错落有致，这里有西北难得一见的石山，这里有你想要的原始，这里有你看得到的原生态。下午乘车前往合作，途中游览【郭莽湿地】：郭莽湿地是黄龙重要支流洮河的发源地和水源涵养地。具有重要的水源涵养和保护意义。弯曲的小河，傍水而居的小村庄，风轻日朗，白云朵朵，绿草如茵，经幡飘扬，犹如一幅美丽的生态画！晚抵达合作，入住酒店。 |
| **用餐** | 早餐：√ 午餐：√ 晚餐：X  |
| **住宿** | 合作 |
| **D5** |
| **行程详情** | **夏河—兰州—银川**早餐后游览藏传佛教黄教六大宗主寺之一的【拉卜楞寺】，这里是格鲁派最高的佛学学府之一，被誉为“世界藏学府”。是除西藏以外，甘、青、川地区最大的藏传佛教和文化中心，故有“中国小西藏”之称。它与西藏的哲蚌寺、色拉寺、甘丹寺、扎什伦布寺、青海的塔尔寺合称格鲁派（黄教）的六大寺院。后游览【桑科草原】：这里树木青翠欲滴，风光宜人，野生花卉在碧绿的草地上竞相开放；绿草连天，高山、森林、草原和亭台帐篷融为一体；自然风光优美如画后乘车返回兰州晚20:10兰州西站乘动车返回银川，晚23:25抵达银川站，散团 |
| **用餐** | 早餐：√ 午餐：√ 晚餐：X  |
| **住宿** | 无 |

**费用说明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费用包含** | 1、交通：银川—兰州火车硬卧兰州—姚渡火车硬座兰州—银川返程动车二等座当地空调旅游车、保证每人一座2、门票：景点首道大门票本行程景点已申请景区最低优惠价， 学生半票退费120， 免票退费240元3、住宿：当地住宿为快捷类酒店双人标准间；产生单男单女，我社有权调整为三人间，如不能拼房，则需另补房差400元4、餐饮：含 3早3 正餐，正餐标准八菜一汤、十人一桌，不足十人则按比例减少菜品数量和分量，5、 导服：专业导游服务6、 保险：旅行社责任险7、儿童价格为1.2米以下， 不含火车票、住宿费、门票 |
| **费用不包含** | 必须自费： 景交套餐（万象洞景交车）+（官鹅沟景交车）+（扎尕那电瓶车）+ 综合服务费 = 打包价199元（全陪现收）超1.2米以上必须支付 |

**自费点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项目类型** | **描述** | **停留时间** | **参考价格** |
|  | 必须自费： 景交套餐（万象洞景交车）+（官鹅沟景交车）+（扎尕那电瓶车）+ 综合服务费 = 打包价199元（全陪现收）超1.2米以上必须支付 |  | ¥ 199.00 |

**其他说明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预订须知** | 1.参团说明（1）70岁（含）以上的老人参团的，须有一名亲友陪同并须签署参团申明。（2）未满18周岁的未成年人无监护人陪同参团的，须由监护人签署参团申明。（3）身孕周期在24周（含）以上的孕妇，不得参团；身孕周期在24周以下的，须有一名家属陪同并须签署参团申明。2．产品说明：中国国旅所属“国旅假期”产品分为：品质之旅、大众假期、联合假期。品质之旅、大众假期为中国国旅独立成团产品；联合假期为与其他旅行社联合发团产品。3．交通说明：（1）旅行社旅游产品中所包含的飞机票多为团队经济舱票，依照航空公司规定，不得更改、签转、退票。（2）包机、火车包列、包船产品所乘交通工具为预先包位，一旦签订旅游合同，即视为出票，如因游客个人原因退团，我社将全额扣除包机（火车包列、包船）票款，请您报名时认真考虑。飞行时间、车程、船程等为预计参考时间，以实际发生时间为准。（3）如遇国家或航空公司政策性调整机票、燃油附加费等价格，请按调整后的价格补足差价。4．住宿说明：（1）凡是旅游主管部门评定的星级酒店，我社均按酒店星级标准进行标注。（2）对于没有参与星级评定的部分酒店，为便于选择旅游产品，我社酌情直接参照国内外主流酒店预订网站（如携程、艺龙、booking等）的用户网评标准，如5钻（豪华型）、4钻（高档型）、3钻（舒适型）、2钻（经济型及以下）等，并用“赞”进行酒店等级标注。酒店等级标注仅表明在酒店可获得的舒适度，标注等级高的酒店一般会提供更高的舒适度和更完备的设施。酒店的地点、当地市场行情或者其他情况，都会影响到等级标注；相同的等级标注对于不同的城市乃至酒店，会有不同的实际感受。同样等级标注只表示酒店可提供的设施或服务大体相同，但不必然表示完全一致，与实际入住的当地同等级星级酒店标准也略有差别，仅供选择旅游产品时参考。（3）在旅游旺季或其他特殊原因，凡无法确定准确的住宿场所名称或酒店等级的，我社均填写了参考候选住宿场所名称。但所列酒店名称范围仅供参考，最终以《出团通知》为准，保证酒店同级。（4）在签署本旅游合同时，因特殊原因，对个别无法确定住宿场所名称、等级的，我社可能会根据旅游产品的具体情况，注明可以确保的入住场所房间类型，如：双方标准间；双人大床房等。（5）一般情况下，产品报价中所含房费按双人标准间/2人核算。如要求三人间或加床，需视入住酒店房型及预订情况而定 |
| **温馨提示** | 1. 出行需携带有效身份证原件；2. 我社保留在景点不变的前提下适当调整行程顺序的权利3. 因天气、自然灾害、政府政策性、军事等人力不可抗拒因素，导致的交通延误或滞留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及后果，本公司不承担任何费用和法律责任。造成行程时间延误或增加费用，游客自付，造成景点不能游览的，旅行社只负责退门票的协议价。4. 行程中注明“自由活动”期间客人需注意财产人身安全，自由活动期间安全责任客人自负； 5. 此团为综合包价产品，所有证件均不退费；6. 游客应遵守团队纪律、配合领队、导游工作。因自身疾病等原因不能随团前行，需书面申请并经领队、导游签字同意，如未经书面同意而擅自离团，所造成的人身和财产损失，旅行社概不承担责任。旅游行程中外出游玩请结伴同行。7. 游客在旅游过程中应尊重旅游地的风土人情和民族习俗，维护环境卫生，遵守公共秩序，保护生态环境和文物古迹，尊重他人，以礼待人。8. 未成年人参加旅游活动，须事先征得旅行社同意，并由法定监护人陪同出游。监护人负责未成年人在旅游过程中的安全问题。9、中老年人尤其是患病者，须如实向旅行社提供健康信息，并根据自己的健康状况量力而行。如感觉身体不适，请马上告知导游。因中老年游客身体原因产生的一切后果与责任，旅行社概不承担。各地宾馆设施均有差异，如浴室内无防滑垫，洗澡时请特别注意安全，防止滑倒。10、客人在旅游过程中认真填写当地旅游意见单，回团后如有投诉本社以客人所签意见单为准。 |
| **退改规则** | 旅游者在行程开始前7日以内提出解除合同或者按照本合同第十二条第2款约定由旅行社在行程开始前解除合同的，按下列标准扣除必要的费用：行程开始前6日至4日，按旅游费用总额的20%；行程开始前3日至1日，按旅游费用总额的40%；行程开始当日，按旅游费用总额的60%。 |